(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保 [2014] 304号

关于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关于审批<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宣化新能源项目 [2014] 18 号)收悉。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 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装机容量 100 兆瓦,年上网电量 2238.62 万千瓦时,总占地 57.13 公顷,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 30.29 万

-1-

立方米, 估算总投资 72797 万元,由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 公司投资建设,计划 2015 年开工,总工期 12 个月。

该项目地处燕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海河流域永 定河水系,项目区土壤以栗钙土为主,现状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 为主,兼有风蚀,侵蚀强度为轻度。

- 二、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 标和防治措施布局,可以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责任面积为 100.38 公顷。
- 四、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实施进度安排,应及 时实施排水、边坡防护和绿化工程。各施工场地应做好表土收集 保护和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平整,恢复植被。
-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 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600.54 万元。

六、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阶段应当落实以下工作:

- 1、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和防治责任落实到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招标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之中。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文件报送省水利厅备案检查。
-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

- 3、落实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 4、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主体工程投入运行前应当及时向河北省水利厅申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七、建设单位应当在该方案批准后 15 日内将批复的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书送达张家口市和宣化县水务局,并回执省水利厅水 土保持处。

> 河北省水利厅 2014年11月11日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5) 路条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函[2014]248号

关于同意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张家口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申请出具支持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宣化风光互补发电工程二期风电 150MW、光伏发电 80MW 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函的请示》(张发改能源[2013]713号)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为充分利用我省风能资源,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当地电网送出现状,先期同意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场址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深井镇、崞村镇境内,与一期共用一座 220 千伏升压站,具备接入条件。项目建设容量100 兆瓦,总投资 8.5 亿元人民币。

请你委积极协调并配合项目单位,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水保、安评、并网等支持性文件,手续齐备后报我委核准。项目单位要认真落实技术方案等各项建设条件,特别是要统筹考虑风电

— 1 **—**

场开发区域内电网接入系统方案,确保风电场规模化有序开发。 本文件有效期两年,过期作废。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4月16日

抄送:省直有关部门、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2 —